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签订《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签订〈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签订《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补充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赵 华

李忠轩

王艳辉

2016 年 2 月 16 日